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实验项目确定与实验教学计划制定

第一条 实验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非独立设置的课内实验项目及开放实验三类。鼓励有条件的实验项目独立设置为实验课程，进一步促进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二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非独立设置的课内实验项目由课程负责人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时确定。

第三条 各类实验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撰写，各类实验指导书由实验项目管理人员撰写，实验中心负责统筹汇总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大纲的打印、装订、发放及存档等工作。

第四条 实验课程（项目）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实验教学内容的，需经课程负责人申请、专业方向负责人及学院主管副院长审批后，报实验中心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课内实验项目的教学计划应于每学期第 2-3 周制定，由课程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拟开设实验项目清单，确定实验项目教师，合理制定课程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课程表，并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填报。独立开设实验课程计划按专业课程教学安排执行，开放实验计划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第六条 各类实验项目的准备工作原则上由实验中心负责安排，实验准备工作量由课程主讲教师划拨给相应的实验准备教师，鼓励课程主讲教师担任实验指导工作。

第七条 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需做好相关实验教学计划制定的通知、督促和审核工作。

第二章 实验课程的过程管理

第八条 实验教学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计划及实验课程表中规定的时间及

地点按时开课，若老师主动要求增加实验分组的，其余各分组需在计划实验时间的一周内完成该实验教学工作。

第九条 实验开课前，实验准备教师应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耗材的准备工作。

第十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教学秩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教师应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提前告知、警示学生。学生实验期间，指导教师要全程巡视、检查学生的实验操作情况，指导学生规范操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一条 对于学生实验中出现的“意外现象”，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注重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科学思维方法、创新意识与能力和严谨治学态度的培养。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及时在《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工作人员岗位日记》、《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开设记录》或《河南理工大学开放实验记录本》上做好实验课程情况记录。

第十三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准备教师应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的整理与维护工作。

第十四条 每个实验项目结束后，学生应在3天内完成实验报告撰写并提交实验指导教师评阅。实验指导教师应在1周内完成实验报告评阅工作，重点评阅学生实验操作过程及实验数据分析，并给出有价值的批阅意见，科学评定当次实验成绩并签署姓名及日期。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前1周内将实验成绩单上报给课程主讲教师，其中课内实验成绩采用百分制；独立开设实验课程或开放实验采用五级制，即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实验成绩单见附件1、附件2。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视为实验成绩不及格：

- (1) 未亲自参加实验或实验操作时间不足规定实验时间三分之二的。
- (2) 实验操作过程不正确、实验结果不正确的，不提交实验报告的。
- (3) 不听从实验指导教师安排，违反实验操作流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的。

第十七条 实验成绩不及格者，需向实验中心申请重做实验直到考核合格为止，否

则该实验课程或对应的理论课程平时成绩按 0 分计。

第三章 实验教学资料归档

第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在实验结束后 2 周内，将相应实验教学资料提交实验中心归档。归档材料如下：

(1) 独立设置实验及课内实验项目：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单、实验开设记录及岗位日记。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单统一装在档案袋里。

(2) 开放实验：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申请表、开放实验登记表、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单、开放记录本。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单统一装在档案袋里。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负责做好每学期实验教学归档材料的审查与登记工作。对实验教学归档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退回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第二十条 对学期末仍未提交实验教学归档材料的教师，将暂扣实验指导老师相应实验教学工作量，本学期的教学评教结果按合格处理，情况严重者将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实验教师提交实验成绩之前，主讲教师不得确定相应课程的学生综合成绩。

第四章 实验教学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优先保障本科实验教学用房需求，确保生均实验室面积达到有关规定。为保障实验教学质量，原则上演示性实验为 15 人一组，其他实验为 5 人一组。实验设备台套数不足的，应及时提出新增实验台套数计划。因实验设备台套数不足导致每组人数过多的，该实验项目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按演示性实验计算。

第二十三条 实验中心负责各专业课程的实验项目库建设及维护工作。课程负责人负责实验项目的仪器设备论证及台套数补充论证工作。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实验室的环境安全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因实验教学条件或技术更新等原因需要变更实验项目的，课程负责人需撰写实验项目变更方案、编写相关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经专业方向负责人及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新设备论证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执行，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督导。

第五章 开放实验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及实验教师申报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开放实验项目，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计划》（附件3），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开放实验内容不能与学生所学专业的课程教学实验内容重复。

第二十七条 鼓励学院的本科生积极申报各类开放实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对完成开放实验且考核合格，由实验中心发放学时证书。学生获得开放实验学时证书累计达16学时的，可在学年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中按1个学分对待。学生毕业前最多可申请认定3个素质拓展学分。

第二十八条 校内学生申报参加开放实验，需到实验中心预约，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登记表》（见附件4）。当预约人数满5人（或以上）时，由实验中心负责安排实验教师及实验时间，并通知学生参加开放实验。

第二十九条 校内学生申请的实验项目原则上是公布的实验内容，对自选实验研究型项目，经实验指导教师审查后，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申请表》（附件5），同时提交实验方案及相关材料，经实验中心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六章 其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安全工程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全工程实验中心学生开放实验成绩单

20 - 20 第 学期

实验项目名称: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序号	姓名	班级	成绩	序号	姓名	班级	成绩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注: 1、成绩采用五级制, 即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

2、本成绩单随实验报告交实验中心存档。

实验教师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河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计划

院（系）：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计划学时数	开放时间	开放要求

开放实验中心（室）主任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开放实验室所在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申请表

(学生自拟项目)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实验室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学时数		指导教师			
参与学生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签名	日期
实验目的及要求:					

实验内容:

预期成果:

实验中心（室）审查意见（安排实验时间、地点、指导教师等作出具体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表送交相应实验中心（室），并存档备案。